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67-08

修正案号: 39-2937

- 一. 标题: 检查燃油油箱增压泵和放油泵的导线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67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 FAA AD2000-11-06 修正案 39-11745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67-28A0053R1 1999 年 4 月 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导线导电体裸露,使导线与导线套管间产生电弧,并 有可能导致燃油油箱失火或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 检查

A、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28A0053R1的要求,按照本指令A(1)和A(2)段中规定时间的先到者,对燃油油箱增压泵和超控/放油泵的导线周围的特氟龙套管实施详细目视检查,查看其是否有缺陷—包括绞缠、切口、开裂、孔眼、磨损区域以及套管外侧的紧固带磨损(套管端部除外)。此后以不超过60,000飞行小时或30,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(以先到者为准),重复这一检查。

- (1)、在累计飞行小时达到50,000之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90天以内,以后到者为准。
 - (2)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。

注1: 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,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异 常。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,应 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"。

纠正措施

- B、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有缺陷:在下次 飞行前,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28A0053R1"施工指南"D段中的规定, 拆下特氟龙套管并实施详细目视检查, 查看导线是否有损伤。
- (1)、如果没有发现导线有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上述服务 通告的要求装新的特氟龙套管。
- (2)、如果发现导线有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C段要 求的工作。
- C、如果在实施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导线有损伤:在 下次飞行前,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28A0053R1"施工指南"D段中的规 定,实施详细目视检查,查看导线的损伤是否是由电弧造成的。
- (1)、如果导线损伤不是由电弧造成: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上述服 务通告的要求, 根据情况修理损伤的导线, 或者用新件或可用件更换 该导线,并安装新的特氟龙套管。
- (2)、如果损伤是由电弧造成:在下次飞行前,依上述服务通告对 导线管内部或导线表面实施检查, 查看是否有油迹。
 - (I)如果没有发现油迹,则完成本指令C(2)(I)(a)、
- C(2)(I)(b)、C(2)(I)(c)和C(2)(I)(d)段要求的工作:
- (a) 在下次飞行前, 依据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 根据情况修理损伤 的导线,或者用新件或可用件更换该导线。
- (b) 在下次飞行前, 依据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安装新的特氟龙套 管。
- (c)此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导线套管内部 是否有油迹, 直至完成本指令C(2)(I)(d)段要求的工作。如果在实 施本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,在导线套管内部发现有燃油,则在下次飞 行前,依据上述服务通告用新件或可用件更换导线套管。此后,以不 超过60,000飞行小时或30,000飞行循环的间隔(以先到者为准),重 复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。
- (d) 在完成本指令C(2) 段要求的首次燃油检查工作后6,000飞行小 时或18个月以内(以先到者为准),依据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新 件或可用件更换导线套管。导线套管更换后,即可终止本指令C(2)(I)

- (c) 段所要求的对导线套管燃油的重复检查。
- (Ⅱ) 如果在导线套管内或导线表面发现任何燃油: 在下次飞行 前,依据上述服务通告,用新件或可用件更换导线套管和导线,并安 装新的特氟龙套管。此后,以不超过60,000飞行小时或30,000飞行循 环的间隔(以先到者为准),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燃油泵的重新测试

- D、对于在实施本指令要求的检查过程中拆下和重新安装的导线 束: 在完成上述重新安装后的下次飞行之前, 依据波音服务通告 767-28A0053R1"施工指南"G、H、I或J段中的规定,重新测试燃油泵。 报告要求
- E、按照本指令E(1)或E(2)段规定的时间,向适航部门提交检查发 现问题的报告(只要求检查发现的缺陷),同时提交损伤的导线和套 管。报告内容必须包括飞机注册号、序号、飞机的总飞行小时和飞行 循环数、导线在飞机上的位置,并根据了解的情况,说明导线在维护 过程中是否曾拆下和检查过,以及检查的日期(如果了解)。
- (1)、对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首次检查的飞机: 在实施首次检查后10天内提交报告。
- (2)、对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首次检查的飞 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提交首次检查报告。
- F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6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